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约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约为15.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929,3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4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社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社昌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王社昌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社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社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丘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社昌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2日	2028年8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总工程师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社昌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并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丘铭军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丘铭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丘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丘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丘铭军,男,1979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机械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九室工程师,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液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完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批复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0,7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300.00万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232.30万元(含税),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067.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本次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5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6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7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8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6000130013123469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及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及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11,9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存托凭证(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83,2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795,2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446,3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3,6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763,075股,已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68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9,79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5,711,98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083,29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毫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中报前12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2025年12月8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3、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95,2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毫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	4.00%	5,743,001	0
2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	3.69%	5,289,606	0
3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	2.00%	2,871,501	0
4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1.42%	2,041,649	0
5	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	1.26%	1,807,881	0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19	1.14%	1,633,319	0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8,329	0.28%	408,329	0
合计		19,795,286	13.79%	19,795,28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711,989	12
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4,083,297	12
合计		19,795,28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683,297	-19,795,286	91,888,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16,703	+19,795,286	51,611,989
股份合计	143,500,000	-	143,5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经核查,发现《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个别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数据。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左昱昱	境外自然人	31,711,794	17.30	0	0	无	0
左晶	境外自然人	31,707,522	17.3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11,360	3.99	0	0	无	0
孙雪珍	境内自然人	3,402,786	1.8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9,754	1.3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4,744	1.26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2,023	1.26	0	0	无	0
李谦	境内自然人	1,550,044	0.85	0	0	无	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31,492	0.7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5,627	0.6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左昱昱	31,71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11,794
左晶	31,71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11,7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07,522	人民币普通股	31,707,522
孙雪珍	7,311,36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2,786	人民币普通股	3,402,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389,7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4,744	人民币普通股	2,314,744
李谦	2,302,0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23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1,492	人民币普通股	1,431,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左昱昱与左晶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左昱昱	境外自然人	31,711,794	17.30	0	0	无	0
左晶	境外自然人	31,707,522	17.3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11,360	3.99	0	0	无	0
孙雪珍	境内自然人	3,402,786	1.8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9,754	1.3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4,744	1.26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2,023	1.26	0	0	无	0
李谦	境内自然人	1,550,044	0.85	0	0	无	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31,492	0.7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5,627	0.6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左昱昱	31,71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11,794
左晶	31,707,522	人民币普通股	31,707,5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1,36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360
孙雪珍	3,402,786	人民币普通股	3,402,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389,7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4,744	人民币普通股	2,314,7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0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23
李谦	1,55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4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1,492	人民币普通股	1,431,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627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左昱昱与左晶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4,739(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6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管”)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商管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9月19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映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BWFFF2G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49.41	152,180.13
	负债总额	21,359.40	51,853.91
	资产净额	100,290.01	100,326.23
	营业收入	720.70	30,885.46
	净利润	-36.21	111.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受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厦门商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累计担保总额为1,434,739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34,73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6,680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63.69%、56.2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00股,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317,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44,2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773,1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0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8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且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分配、转增。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成,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7,054,524.00元(含税),实际转增57,006,9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4,317,400股增加至201,324,36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